

西南财经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标准规范

本规范为《西南财经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附件，学校所有新建、升级、扩容的信息化项目均须满足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规范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：

一、数据编码须符合学校数据管理规范；

二、信息数据产权归学校所有，系统产生的数据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坚持“一数之源、一数多用、动态更新”的原则和标准，做好数据的统一采集、归集、共享和使用；

三、系统须与学校数据平台对接，原则上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，已经建成的应当进行整合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的，不得通过其它方式重复采集；

四、系统须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机制进行用户身份验证，不得自行建立独立的用户身份认证机制；

五、系统建设应充分利用学校数据中心硬件资源，（除有保密等特殊要求外）必须统一部署到学校数据中心，不得自行购置服务器、存储资源等，学校数据中心不再接收物理主机托管；

六、系统涉及学校审批服务事项的，须通过“一表通”平台实现网上统一申请、统一受理、集中办理、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；

七、系统中包含移动应用的，必须统一集成整合到学校“云上西财”APP 和融合门户，不得另行建设移动应用程序；

八、系统须与网站分离，需要建设的网站须统一使用学校站群系统建设，不得自行建设对外提供访问服务的网站；

九、系统须与学校统一通讯平台对接，消息和通知必须通过学校统一通讯平台发送，不得另行采购短信发送服务；

十、系统需要实现电子证明签章和 CA 认证的，须对接学校电子签章系统；

十一、项目采购的设备及软件应安全可靠、自主可控，必须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；

十二、系统上线前应按照等保 2.0 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工作，通过信息系统测评方可上线运行；

十三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、数字人等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应符合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，并遵循《数字虚拟人技术要求》等接入标准规范，承建单位需具备相关行业资质。

十四、因业务调整、更新换代或其他原因需要下线系统时，应做好与其他平台业务和数据影响的评估，及时申请注销和释放项目建设时申请的各类资源，包括但不限于域名、邮箱、服务器资源、VPN 账号、与各平台对接配置、数据库存储等。做好系统内数据的备份和保存策略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
学校网信办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进程的不断推进，定期完善和发布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规范。